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830024511 號裁處書、108 年 7 月 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83019361 號及 108 年 7 月 26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830

0315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件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8 月 7 日訴願補充理由載明「……訴願請求……北市官產字第 1083003157 號……」，揆其真意，亦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7 月 26 日北市觀

產字第 1083003157 號函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至之○○（下稱系爭地址）疑似違規經營旅館業務，並檢附照片、消費資訊及旅館連絡電話為「0968……」等資料。嗣原處分機關函詢電信業者前開聯絡電話號碼使用人之相關資料，經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查復，該電話號碼之使用人為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。原處分機關爰以 108 年 5 月 16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830167932 號函通知○君陳述意見，○君於 108 年 5

月 29 日陳述意見表示未違規經營旅館業等語。

四、另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為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

，乃函請○○公司提出相關資料釋明，案經該公司於107年9月18日檢送系爭地址已出租予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使用之房屋租賃契約書1份為憑。依前開契約書所載，○○公司將系爭地址建物自103年9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期間，出租予○○公司使用。

五、嗣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迭次變更名稱為訴願人，乃以108年5月16日北市觀產字第10830167931號函通知訴願人就系爭地址涉及違規經營旅館業等節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即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，又查獲違規營業房間數1間，乃依同條例第55條第5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6條附表二項次1規定，以108年6月14

日北市觀產字第10830024511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10萬元罰鍰，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，該裁處書於108年6月19日送達。嗣原處分機關再以108年7月5日

北市觀產字第1083019361號函通知訴願人繳納罰鍰。訴願人不服108年6月14日北市觀產

字第10830024511號裁處書及108年7月5日北市觀產字第1083019361號函，於108年7月12

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原處分機關以108年7月26日北市觀產字第108300

3157號函檢卷答辯。嗣訴願人於108年8月7日補充訴願理由並追加不服原處分機關108年

7月26日北市觀產字第1083003157號函。

六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蓋用印章，本府法務局乃以108年8月23日北市法訴一字第1086

092731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20日內補正。該函於108年8月26日送達，有傳真查

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另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108年9月27日北市觀產字第1083023745號函通

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108年6月14日北市觀產字第10830024511號

裁處書及108年7月5日北市觀產字第1083019361號函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